附件一:(以校為單位填寫 1 張，每校至多可推薦 3 組參賽)

|  |
| --- |
| 2016 台灣小麥麵粉「野創盃」麵包烘焙競賽 |
| 推薦學校 全名 |  | 推薦學校 用印 | (印信) |
| 推薦系所 全名 |  |
| 推薦領隊及職稱 | 聯絡電話及手機 | 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 |
|  |  |  |
|  |  |
| 推薦序號 | 姓名 | 科系(所)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 參賽者 1參賽者 1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參賽者 2參賽者 2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參賽者 3參賽者 3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附件一(以校為單位填寫 1 張)

|  |  |  |
| --- | --- | --- |
| 身份 | 粘貼證件影本正面 | 粘貼影本背面 |
| 領隊 | 身份證影本正面粘貼處 | 身份證影本背面粘貼處 |
| 參賽者 1 | 學生證影本正面粘貼處 1 | 學生證影本正面粘貼處 2 |
| 參賽者 2 | 學生證影本正面粘貼處 1 | 學生證影本正面粘貼處 2 |
| 參賽者 3 | 學生證影本正面粘貼處 1 | 學生證影本正面粘貼處 2 |

附件二:作品相片與配方表

# 2016 台灣小麥麵粉「野創盃」麵包烘焙競賽

☉參賽者必須完成書面。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系科年級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作品相片： 軟歐(大.小) 作品名稱： | 作品相片請以沖洗照片方式黏貼，以免照片畫質影響分數。 |
| 作品相片： 甜麵包(甜.鹹)作品名稱： | 作品相片請以沖洗照片方式黏貼，以免照片畫質影響分數。 |

# 2016 台灣小麥麵粉「野創盃」麵包烘焙競賽

### 【台式軟歐麵包配方表】

##### 姓 名 作品名稱

|  |  |
| --- | --- |
| 創意由來 |  |
| 材料名稱 | 重量（g） | 製作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台灣小麥麵粉「野創盃」麵包烘焙競賽

【台式甜麵包配方表】

姓 名 作品名稱

|  |  |
| --- | --- |
| 創意由來 |  |
| 材料名稱 | 重量（g） | 製作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每位參賽者填寫 1 張)

# 2016 台灣小麥麵粉「野創盃」麵包烘焙競賽

## 原創切結書

立書人：

立書人等為參加喜願小麥契作農友團、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 之 2016 台灣小麥麵粉「明道野創盃」麵包烘焙競賽

一、 ，茲切結所提之參賽創新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二、 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參賽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 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三、 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 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四、 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創作之「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創作之

「參賽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五、 若因立書人等之參賽創新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 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喜願小麥契作農友團、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授權書(每位參賽者填寫 1 張)

# 2016 台灣小麥麵粉「野創盃」麵包烘焙競賽

##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書人：

茲就本人參與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競賽活動文字與作品資料，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本人授權在本次活動中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及肖像，均可在官方網站及相關刊物使用。 主辦單位就該著作全部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本人瞭解並同意上述授權。

此致 喜願小麥契作農友團、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姓名: \_

法定代理人: \_

中華民國 年 月

◎ 填寫說明: 本活動對象若為二十歲以下，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